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

113年1月1日至1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
迎接2024年第一道曙光 烈嶼鄉歡慶113年元旦升旗典禮~烈嶼逗陣走活動	社群媒體
113年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	
113春節假期第3波加班機來囉~	
烈嶼鄉113年龍騰虎躍~慶新春好芋搓搓搓活動報名	
1月27日辦理「113年社政志工春節慰問獨居老人 活動暨113年度烈嶼鄉綜合志工隊第1次隊員大會」	
海印寺寒冬送暖慰問弱勢鄉親	
春節慰問大同之家長輩	
113年龍騰虎躍慶新春 烈嶼走春活動時間113年2月1日至2月29日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|
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：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

報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
導為填表範圍。

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